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藤县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2024-2025 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C3-30005-JCGX

采购人：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广西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藤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2025年藤县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651932024602

采购人（甲方）：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2024-2025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C3-30005-JCGX

签订地点：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15号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藤县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2024-2025年度）项目 | 1 | 项 | 1995800 | 1995800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u> (¥1995800.00) | | | | | |

（二）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

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标的内容细化及验收办法》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服务地点：藤县。

（二）乙方应按《合同标的内容细化及验收办法》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标的内容细化及验收办法》文件验收。

(六)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七)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三)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藤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乙方完成 2024 年秋防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犬防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服务经费；乙方完成 2025 年春防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5% 服务经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需严格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叁万元），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并同时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履

行地的藤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竞标报价表；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四) 服务方案；

(五)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标的内容细化及验收办法见附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藤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章) 广西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际路18号生物产业孵化园A-1#楼第一层103号场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科园支行

账号：2102111609100099506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2024年-2025年藤县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内容细化及验收办法

一、藤县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内容

(一) 全县散养户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1.服务内容:

(1) “春秋两防”。在藤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指导下，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全县散养户的重大动物疫病“春秋两防”强制免疫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全县畜禽散养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牛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工作；“春秋两防”后及时做好新补栏畜禽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县家犬狂犬病集中免疫一次；

(3) 协助完成春、秋防检查验收和送检样品采集工作。

2.考核指标

(1) 散养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牛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春秋两防”做到应免尽免，免疫密度均达100%；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保持在90%以上，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2) 完成全县家犬狂犬病免疫任务（2024年秋防全县免疫家犬60000只以上）。开展城市犬（县城）和农村犬免疫，城市犬（县城）常年免疫，农村犬免疫月集中免疫。

(3) 按规定规范填写好动物免疫档案，挂好畜禽标识。

3.验收办法

(1) 验收人员组成：县重防办、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2)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材料和实地查验等形式进行；

(3) 验收畜禽免疫密度：每个乡镇随机抽检2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抽检畜禽养殖户各10户，犬养殖户各10户（秋防），被抽检的村的平均免疫密度作为考核该乡镇免疫密度的主要依据；

(4) 验收畜禽免疫抗体：每个乡镇随机抽检2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抽检猪、牛、羊血清各5份，抽检鸡、水禽血清各10份（或按县疾控中心分配任务）。被抽检的村的畜禽免疫抗体作为考核该乡镇畜禽免疫抗体的依据；

被抽检的村的畜禽免疫抗体作为考核该乡镇畜禽免疫抗体的依据；

(5) 抽检畜禽养殖户按规定规范填写动物免疫档案，挂好畜禽标识；

(6) 全县畜禽免疫密度计算办法：

全县抽检畜禽免疫数量/全县抽检畜禽应免疫数量 $\times 100\%$ ；

(7) 全县畜禽免疫抗体计算办法：

全县抽检畜禽血清样品抗体合格数量/全县抽检畜禽血清样品数量 $\times 100\%$ ；

(8) 乙方在实施动物免疫过程中遇拒绝接受动物免疫的养殖户，要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经教育仍不愿意接受免疫措施的要及时向辖区乡镇政府或者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经

乡镇政府或者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教育仍不愿意接受免疫的，这部分不列入应免范围。

(二) 动物防疫物资（疫苗、耳标）保管运输

1.服务内容：全县散养户的动物防疫物资（疫苗、耳标）保管、运输、发放和上报工作。（如乙方代购散养户“先打后补”疫苗的，疫苗保管、运输、发放和上报工作由乙方负责；如使用上级采购疫苗，疫苗保管、运输、发放和上报工作则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农业农村中心负责）

2.考核指标：乙方采购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疫苗需向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按规定条件进行保管、运输，确保动物疫苗的有效性。耳标按规定发放。有冰箱运行和防疫物资出入库记录。防疫物资发放登记上报准确。

3.验收办法：平时监督和春秋防验收。

(三) 畜牧生产和畜禽免疫统计工作

1.服务内容：每月定期向乡镇农业农村中心及时报送辖区内畜牧生产报表（散养户）和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报表。

2.考核指标：数据准确、填写规范、按时填报。

3.验收办法：每年春秋防疫结束和畜禽免疫密度一起验收。

(四) 动物疫情报告工作

1.服务内容：发现可疑动物疫情，及时按规定程序报乡镇农业农村中心及县农业农村局，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2.考核指标：有可疑动物疫情报告记录。

3.验收办法：每年春秋防疫结束和畜禽免疫密度一起验收。

(五) 开展村防员评先评优活动

1.服务内容：春秋防集中免疫结束后，开展村防员评先评优活动。

2.考核指标：有春秋防村防员评先评优方案和评选结果，奖励措施得5分。

3.验收办法：每年春秋防疫结束和畜禽免疫密度一起验收。

（六）甲乙双方临时商定的其它购买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验收考核和结果运用

（一）以每年春秋防结束后各集中验收一次，常年监督与抽检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乙方在完成春秋防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考核乙方完成兽医社会化服务完成情况的依据。根据验收结果发放合同资金。考核评分表见附表。

（二）考核评分，满分100分。春秋防单独考核，考核得分95分以上（含95分）足额发放合同资金；得分60分（含60分）—95分（不含95分）每下降1分，扣1%的合同资金；得分60分（不含60分）以下甲方不发放合同资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三、其它约定

乙方在对散养户免疫过程中不得对国家强制免疫的病种收取任何费用（春防和秋防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由政府免费提供或者乙方服务公司统一申请“先打后补”，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牛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国家强制免疫以外病种免疫不列入本合同服务范围，养殖户自愿选择服务对象。若由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提前对服务内容及价格进行公示或说明）。

附表

2024-2025年藤县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验收评分表

考核日期：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数 | 说明 |
|---|--|---|----|----|
| 1.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完成情况 | 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75分） | 春防、秋防集中免疫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等每项病种免疫密度达100%，完成全县家犬狂犬病免疫任务得60分。免疫密度以抽查结果为准，免疫密度每下降1%，扣0.5分；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得15分，免疫抗体合格率以县疾控中心检测结果为准，免疫抗体合格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 | |
| | 建立免疫档案和免疫后按规定佩戴免疫标识（5分） | 按照要求建立免疫档案和免疫后按规定佩戴免疫耳标得5分，每缺少一个扣0.1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 | |
| 2.动物防疫物资（疫苗、耳标）保管运输。（本项在乙方代购散养户“先打后补”疫苗时适用） | 全县（县级和各乡镇）动物防疫物资（疫苗、耳标）保管运输发放工作（5分）。 | 有防疫物资出入库记录、冰箱运行记录。防疫物资发放登记上报准确，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
| 3.畜牧生产和免疫统计工作 | 每月定期向乡镇农业农村中心报送辖区内畜牧生产报表（散养户）和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报表（散养户）（5分）。 | 畜牧生产报表（散养户）和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报表（散养户），数据准确、填写规范、按时填报。有纸质材料。每缺少一个月扣0.1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 | |
| 4.动物疫情报告工作 |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及时按规定程序报乡镇农业农村中心及县农业农村局，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5分）。 | 有可疑畜禽疫情报告记录。如发现可疑畜禽疫情不报告，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如无疫情发生，该项给满分。 | | |
| 5.开展村防员评优评先活动 | 春秋防村防员评先评优方案和评选结果，有奖励措施（5分）。 | 有春秋防村防员评先评优方案和评选结果，奖励措施得5分，不开展此工作扣5分。 | | |

验收组成员签字：

企业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藤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吴俊

乙方：广西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张波

2024年10月30日